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職權範圍之採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並於2015年12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經修訂。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2.2 審核委員會人數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至少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2.4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可罷免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其成員之職務亦會停止。

3. 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4.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4.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5. 會議

5.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5.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會議舉行前七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3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5.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5.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5.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5.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6. 出席會議

6.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核數相關項目，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6.2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8.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是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並協助董事會執行任何其他可由董事會不時轉授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職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8.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8.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8.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

8.4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8.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8.6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8.7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性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繼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並就上述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8.8 就上述8.7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8.9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評審及年度審核所遇上之問題及作出之保留、或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之其他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8.10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財務監控以及除非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則會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8.11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8.12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8.13 如果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8.14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8.15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8.1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及
- 8.17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其他職能

- 8.18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8.19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確定或委派之其他事項。

9. 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10. 權限

10.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

10.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10.3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 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1. 生效日期及修訂

11.1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11.2 本職權範圍之修訂，由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